

# 江苏大学本科生国际化教学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江大校〔2015〕386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学国际化进程,规范我校本科生国际化教学中学分与成绩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规定涉及的本科生包括三种类型: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和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海外交流生”);与外国留学生同堂英语授课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同堂授课生”);与我校同专业全日制本科生同堂跟班听课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跟班留学生”)。

**第三条**海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范围:

- (一) 参加校际合作的海外交流项目;
- (二) 参加学院派出的海外交流项目;
- (三) 就读期间自行申请赴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四条**海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原则:

- (一) 符合性原则:符合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 (二) 等时性原则:按修读课程实际学时进行学分折算。

**第五条**海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

- (一) 与培养计划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直接按同类课程认定;

(二) 培养计划中没有对应的课程，经学院确认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三) 短期派出项目（如：科研课题、文化项目、游学等），可认定为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教育实践、认识实习、创新学分等实践环节学分；

(四) 其他课程可认定为校公共选修课或按实际修读课程原文名称及学分录入；

(五) 课程一经认定，需根据实际学习学时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

#### **第六条** 海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程序：

(一) 海外交流生在派出前应认真填写《江苏大学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附件一，一式三份），由本人、学院与教务处分别存档，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实施。

(二) 海外交流生应于交流结束后三个月内将《江苏大学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二，一式两份）、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修读课程大纲及简介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进行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三) 海外交流生在交流学校修读课程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进行成绩登录。

#### **第七条** 海外交流生成绩记载与转换方式：

(一) 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制、百分制时，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二) 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需转换为百分制或五级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4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三) 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 (P) : 80、不合格 (F) : 40。

#### 第八条 同堂授课生课程与学分认定：

(一) 同堂授课生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和同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计划，选择与本专业培养计划相对应的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的课程，填写《江苏大学同堂听课申请表》(附件三)，经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同时送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二)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发同堂听课证，学生凭听课证同堂听课。

(三) 考试成绩单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从教学管理系统中登录。

#### 第九条 跟班听课留学生课程与学分认定：

(一) 外国留学生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和同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培养计划，选择与本专业培养计划相对应的

汉语授课的课程，填写《江苏大学跟班听课申请表》（附件四），经授课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发跟班听课证，学生凭听课证跟班听课。

（三）考试成绩单交海外教育学院进行成绩记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国际化本科教学中学分认定暂行规定》（江大校〔2011〕30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大学交流学生学习计划安排表》（附件一）.doc

附件 《江苏大学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二）.doc

附件 《江苏大学同堂听课申请表》（附件三）.doc

附件 《江苏大学跟班听课申请表》（附件四）.doc